

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宁夏路 201 号绿地科创大厦 18 楼，邮编：200063

电话：021-6117 0488 传真：021-6117 0489

网址：[www.ciclawyer.com](http://www.ciclawyer.com)

**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高大力、李双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

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通知载明了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刘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为法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228,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5.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6.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3 项议案以如下表决结果通过：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8,228,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泽玖欣律师事务所 (章)

见证律师:

负责人 (签字):

高大力

高大力律师:

高大力

李双杰律师:

李双杰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